**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江西吉瑞实业有限公司空压机供气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土建部分）

招标人：江西吉瑞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彭才生（章）

联 系 人：秦先生 电话：0796-8202626

编制时间：2024年09月03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二四年八月**

**目录**

**[目录](#_Toc153968034)** [1](#_Toc153968034)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_Toc153968035)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12](#_Toc153968036)

[1.总则 12](#_Toc153968037)

**[1.1招标项目概况](#_Toc153968038)** [12](#_Toc153968038)

**[1.2招标项目立项和设计](#_Toc153968039)** [12](#_Toc153968039)

**[1.3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_Toc153968040)** [13](#_Toc153968040)

**[1.4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和计划工期](#_Toc153968041)** [13](#_Toc153968041)

**[1.5投标人资格要求](#_Toc153968042)** [13](#_Toc153968042)

**[1.6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153968043)** [14](#_Toc153968043)

**[1.7开标会时间、地点和投标有效期](#_Toc153968044)** [15](#_Toc153968044)

[2.招标文件的编制、修改与报送、检查 15](#_Toc153968045)

**[2.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和编制责任](#_Toc153968046)** [15](#_Toc153968046)

**[2.2现场踏勘](#_Toc153968047)** [16](#_Toc153968047)

**[2.3招标文件的修改](#_Toc153968048)** [16](#_Toc153968048)

**[2.4招标文件的报送和检查](#_Toc153968049)** [17](#_Toc153968049)

[3.招标控制价 17](#_Toc153968050)

**[3.1招标控制价](#_Toc153968051)** [17](#_Toc153968051)

**[3.2工程计费标准和选用的施工方法](#_Toc153968052)** [20](#_Toc153968052)

**[3.3工程结算和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_Toc153968053)** [20](#_Toc153968053)

[4.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153968054)

**[4.1投标报价](#_Toc153968055)** [21](#_Toc153968055)

**[4.2投标文件的组成](#_Toc153968056)** [23](#_Toc153968056)

**[4.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修改](#_Toc153968057)** [23](#_Toc153968057)

**[4.4投标保证金](#_Toc153968058)** [24](#_Toc15396805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_Toc153968059)

**[5.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_Toc153968060)** [25](#_Toc153968060)

**[5.2投标截止期](#_Toc153968061)** [25](#_Toc153968061)

**[5.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_Toc153968062)** [26](#_Toc153968062)

[6.开标 26](#_Toc153968063)

**[6.1开标](#_Toc153968064)** [26](#_Toc153968064)

**[6.2开标会程序](#_Toc153968065)** [27](#_Toc153968065)

[7.评标 29](#_Toc153968066)

**[7.1评标](#_Toc153968067)** [29](#_Toc153968067)

**[7.2投标文件澄清](#_Toc153968068)** [33](#_Toc153968068)

[8.授予合同 34](#_Toc153968069)

**[8.1中标](#_Toc153968070)** [34](#_Toc153968070)

**[8.2合同签订及工程担保](#_Toc153968071)** [35](#_Toc153968071)

[9.合同主要内容 36](#_Toc153968072)

**[9.1施工合同的采用](#_Toc153968073)** [36](#_Toc153968073)

**[9.2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_Toc153968074)** [36](#_Toc153968074)

**[9.3工程工期](#_Toc153968075)** [37](#_Toc153968075)

**[9.4工期延误](#_Toc153968076)** [37](#_Toc153968076)

**[9.5工期延误的赔偿](#_Toc153968077)** [37](#_Toc153968077)

**[9.6工程质量](#_Toc153968078)** [37](#_Toc153968078)

**[9.7工程安全](#_Toc153968079)** [38](#_Toc153968079)

**[9.8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_Toc153968080)** [38](#_Toc153968080)

**[9.9工程款支付](#_Toc153968081)** [39](#_Toc153968081)

**[9.10材料设备供应](#_Toc153968082)** [39](#_Toc153968082)

**[9.11工程竣工结算](#_Toc153968083)** [39](#_Toc153968083)

**[9.12保修](#_Toc153968084)** [39](#_Toc153968084)

**[9.13其它](#_Toc153968085)** [39](#_Toc153968085)

[10.技术规范 40](#_Toc153968086)

**[10.1技术规范](#_Toc153968087)** [40](#_Toc153968087)

**[10.2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_Toc153968088)** [40](#_Toc153968088)

**[10.3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_Toc153968089)** [40](#_Toc153968089)

[11.图纸和技术资料 40](#_Toc153968090)

**[11.1施工图纸](#_Toc153968091)** [40](#_Toc153968091)

**[11.2技术资料](#_Toc153968092)** [40](#_Toc153968092)

[12.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0](#_Toc153968093)

**[12.1招标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153968094)** [40](#_Toc15396809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53968095)

**[一、投 标 书](#_Toc153968096)** [44](#_Toc153968096)

**[二、投 标 书 附 录](#_Toc153968097)** [45](#_Toc153968097)

**[三、江西省建设工程响应承诺书](#_Toc153968098)** [47](#_Toc15396809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Toc153968099)** [48](#_Toc153968099)

**[五、授 权 委 托 书](#_Toc153968100)** [49](#_Toc153968100)

**[七、参与投标注册建造师简历表](#_Toc153968101)** [51](#_Toc153968101)

**[八、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_Toc153968102)** [52](#_Toc153968102)

**[九、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目录表](#_Toc153968103)** [53](#_Toc153968103)

**[十、企业近36个月来所承建已竣工的主要工程情况](#_Toc153968104)** [54](#_Toc153968104)

**[十一、企业近36个月来荣获主要质量、安全经营管理荣誉情况](#_Toc153968105)** [55](#_Toc153968105)

**[十二、企业在建的主要工程情况表](#_Toc153968106)** [56](#_Toc153968106)

**[十三、投标报价汇总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_Toc153968107)** [57](#_Toc153968107)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审查内容汇总）**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1.1.2 | 招 标 人 | 名称：江西吉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北大道9号  联系人：秦臻  电话：0796-8202626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15  联系人：周羽峰  电话：0796-8221186 | |
| 1.1.4 | 招投标监管机构 | / | |
| 1.1.5 | 工程名称 | 江西吉瑞实业有限公司空压机供气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土建部分） | |
| 1.1.6 | 标段划分 | 一标段：江西吉瑞实业有限公司空压机供气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土建部分）  二标段：/ | |
| 1.1.7 | 建设地点 | 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9号 | |
| 1.1.8 | 建筑面积 | / | |
| 1.1.9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
| 1.1.10 | 现场施工条件 | 用地面积：/  场地情况：/  施工水电：/  勘探资料：/ | |
| 1.2.1 |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 / | |
| 1.2.2 | 设计单位 | 吉安市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 |
| 1.2.3 | 施工图审查备案情况 | / | |
| 1.3.1 | 工程总投资 | 749636.21元 | |
| 1.3.2 | 本项目投资 | 749636.21元 | |
| 1.3.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 1.3.4 | 资金到位情况 | 已到位 | |
| 1.4.1 | 招标范围 | 招标控制价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一）新建空压机供气站位于生产区一号厂房北面，建筑面积178.56㎡。设计采用门式钢架结构，檐口高度5m，1.2m以下为240cm砖墙，1.2m以上为钢结构，墙板及屋面采用76mm铝镁锰板，檐口位置采用铝单板包边；地面硬化后刷涂环氧地坪漆等。  （二）安装工程  1.室外部分：电缆从一号厂房西北面电缆井接入，新建4座电缆井，电缆规格WDZB-YJV22-4\*240+1\*120,总长175m。  2.室内部分：安装配电箱、灯、插座、开关及相关配管配线等。  （三）室外工程  室外新建110㎡含滚刺钢板网，新建长17m、高80cm的砖砌挡土墙。。 | |
| 1.4.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1.4.4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工程承包 | |
| 1.4.5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 |
| 1.5.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
| 1.5.2 | 注册建造师资格要求 | 专业：建筑工程  等级：二级或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 | |
| 1.5.3 |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复印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外省、市施工企业进赣投标备案通知；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证书；  ☑ 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  **开标时，投标人未当场、当时、当众提交有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自动弃权，不得参加开标会。** | |
| 1.5.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不接受□接受 |  | |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1.5.7 | 工程分包约定 | 分包内容要求：不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不允许  分包资质要求：不允许 | |
| 1.6.1 | 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 | 获取方式：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查看公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下载招标文件及清单。** | |
| 1.6.2 | 投标文件份数 | □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份；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份；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份；  □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一份；  □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一份；  □ 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报价承诺法）一份。 | |
| 1.6.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受理单位：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递交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20室 | |
| 1.6.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9 月 25 日 09:30 | |
| 1.7.1 | 开标会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20室 |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2.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2.3.1 |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投标人网上提出疑问，招标人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 | |
| 2.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日期1天前提出疑问 | |
| 2.3.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疑问后1天内回复 | |
| 2.4.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日期1天前 | |
| 3.1.1 | 编制招标控制价（或要约价）采用 |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 |
| 3.1.3 |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中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 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涨（跌）幅超过价格±0％  中标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超过基准价格±0％。 | |
| 3.1.4 | 要约价中取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率  （有标段划分的，取定费率不一致时，应按标段明确） |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检验试验费等六项/%。 | |
| 3.1.5 |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 |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或附表二。 | |
| 3.1.7 | 计价时采用的计价  规范、计算规范  和费用定额 |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 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江西），2017《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年版）。 | |
| 3.1.9 | 信息价的采用 | 吉安市造价管理部门2024年6期信息价 | |
| 3.1.10 | 信息价缺项  的材料价格 | 土建：市场价  安装：市场价  装饰：市场价  园林：市场价  市政：市场价 | |
| 3.1.11 |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有，见工程量清单  ☑无 | |
| 3.1.12 | 招标代理费用 | ☑ 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收取，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 | |
| 3.2.1 | 工程计费标准  （有标段划分的，取费标准类别不一致时，应按标段明确） | 土建按/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安装按/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装修按/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园林按/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市政按/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 |
| 3.2.2 | 招标控制价（或要约价）中选用的施工方法 | 模板采用/；  脚手架采用/；  垂直运输机械采用/；  混凝土采用/；  混凝土骨料采用/。 | |
| 3.3.1 | 工程结算时  调整工程价款方式 | □ 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  ☑ 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 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其它： | |
| 3.3.2 | 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 | 材料供应要求：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材料质量、品牌、供货地点采购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凡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  材料结算办法：所有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设备供应要求：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设备的品牌、规格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采购。  设备结算办法：所有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 |
| 4.1.13 |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 |
| 4.2.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技术标部分：/项材料；  商务标部分：/项材料。  投标文件：（1）、（2）、（3）、（4）、（5）、（7）、（8）、（9）、（10）项材料。 | |
| 4.2.4 | 招投标文件采用的范本 | 2017年版《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 | |
| 4.4.1 | 投标保证金  （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转出）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此四种方式投标人可任选，招标人不得拒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转账至以下账户(转账)  开户名：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7969 0034 1700 023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府支行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未按上述约定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按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
| 5.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 | □ a（技术标）；  □ b（商务标）；  ☑ c（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  □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  □ 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报价承诺法）。  采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
| 6.1.2 | 邀请出席开标会的单位 | 江西吉瑞实业有限公司 | |
| 6.2.1 | 开标会程序 | □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开标程序。  □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开标程序。  ☑ 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 | |
| 7.1.3 | 采用的评标办法 | ☑ 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报价承诺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招标人（招标代理）自行编制的评标办法。 | |
| 7.1.4 | 控制投标报价的方法 | □ 标底。  ☑ 招标控制价。  □ 要约价。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 |
| 7.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共设置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抽取评标专家的专业结构：  技术类专家3人，其中：  专业抽取首席评标专家人；  专业抽取资深评标专家人；  专业抽取评标专家人。  经济类专家2人，其中：  专业抽取资深评标专家人；  专业抽取评标专家人。 | |
| 7.1.7 |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排序人（共推荐三名）确定中标人 | |
| 7.1.8 | 定标原则 | ☑第一中标排序人即为中标人；  □将得分高者的第一中标排序人，确定为中标人。 | |
| 7.1.9 | 中标排序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三家中标排序人 |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金额的10%。中标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缴纳（可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 8.2.2 | 工程担保 | 本项目不适用 | |
| 9.3.1 | 工程工期 | □ 国家定额工期日历天；  ☑ 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工期90日历天；  □ 投标人自报施工工期。 | |
| 9.5.1 | 工期延误赔偿费 | 赔偿金额1000元/日历天；  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赔偿费限额元。 | |
| 9.6.1 |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的奖励 | 赶工措施费/；  提前竣工奖/。 | |
| 9.6.2 |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奖励 | 奖励金额/元/日历天；  奖励限额合同价格的/％；  奖励限额/元。 | |
| 9.7.2 | 达到优良工程的奖励 | 合同价格的/％；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 |
| 9.7.3 | 未达到优良等级的罚金 | 合同价格的/％；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 |
| 9.10.1 | 工程预付款 | 合同正式签署后/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工程预付款。 | |
| 9.10.2 | 预付款抵扣工程款时间 | 当工程款付至/时，预付款开始抵扣工程款。 | |
| 9.10.3 | 工程款进度的支付  （分进度款支付和尾款返还办法） |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招标人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100%，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9.12.1 | 工程结算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工程结算时除设计变更、隐蔽签证、和合同约定应调整的范围外，发、承包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因素或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 |
| 10.1.1 |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和省、市有关规定。 | |
| 10.2.1 | 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 材料应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需要进行二次检测的材料必须进行二次检测，并提供二次检测报告。 | |
| 10.3.1 |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按施工图及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 |
| **招标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12.1.1 | 说明事项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49636.21元。  2、开标时，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拟派建造师，拟派建造师可以不用到场）必须按要求到场，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文件为准。  4、递交标书的投标企业不足叁家时，本次招标失败，业主重新组织招标。  5、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各种证书：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②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③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④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⑤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本人身份证（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⑥拟派三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提供有效岗位证书或有效培训合格证书、本人身份证（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施工员和质量员须为土建专业、专职安全员提供有效的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应当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其查询记录截图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有效。未提供上述规定的查询结果或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投标活动；  7、其他说明事项：  ①招标人、监理将对建造师、“三大员”进行考勤，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止，建造师、“三大员”每月不少于22天在施工现场（施工关键时间节点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到场），缺勤每人次按照500元/天每次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②本项目不进行清标。  ③本项目在竣工前，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注册建造师、“三大员”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证件人员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除出现特殊情况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或者出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如中标人擅自变更建造师、施工员，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④本项目施工地点在监狱内，每天进入狱内施工现场的时间需严格按照监狱规定执行。由于监狱是特殊单位，有严格的出、入监管理规定，必须严格遵守江西省吉安监狱的各项管理制度且在施工时无条件地服从监狱统一安排。施工人员每天进入监狱时均不得带入手机、火种等各种违禁品，狱内不能堆放大量原辅材料，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监狱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监狱管理规定，狱内施工现场不得遗留任何工具和物件，每天施工后均要求将各类工具和物件清理并带出监狱。请各潜在投标单位注意考虑可能造成的施工降效、人工降效及工具带进带出所产生的实际成本的增加。如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事项发生，按照5000元每人每次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 12.1.2 |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设置的重大偏差、否决投标、投标无效、拒收内容及评判标准（注：只能选择上述内容之一设定一项） | 内容 | 评判标准 |
| 重大偏差 | 按第二部份招标文件7.1.1评标工作执行 |
| 否决投标 | 按第二部份招标文件7.1.1评标工作执行 |
| 投标无效 | 按第二部份招标文件7.1.1评标工作执行 |
| 拒收 | 按第二部份招标文件7.1.1评标工作执行 |

注：1、本专用要约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一致。

2、招标人在本文件自行设置的条件中，其约定内容表述不明确，执行有争议的，按有利于投标申请人的原则处理。

#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2。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3。

1.1.4招投标监管机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4。

1.1.5工程名称：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5。

1.1.6标段划分：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6。

1.1.7建设地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7。

1.1.8建筑面积：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8。

1.1.9结构类型及层数：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9。

1.1.10现场施工条件：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1.10。

1.1.11本招标文件中除标题外的黑体字内容为重要内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1.2招标项目立项和设计**

1.2.1立项批准文件：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2.1。

1.2.2设计单位：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2.2。

1.2.3施工图纸备案情况：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2.3。

**1.3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工程总投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3.1。

1.3.2本项目投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3.2。

1.3.3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3.3。

1.3.4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3.4。

**1.4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和计划工期**

1.4.1招标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4.1。

1.4.2招标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4.2。

1.4.3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4.3。

1.4.4承包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4.4。

招标人不得向总承包企业（投标人）指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不得在一个招投标项目中同时接受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总承包企业（投标人）的专业分包。

招标工程项目中的暂列金额（指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暂估价（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或者设备暂估价），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禁止将达到招标规模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工程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1.5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满足招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5.1。

1.5.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5.2

1.5.3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5.3。

开标时，投标人未当场、当时、当众按上述规定提交有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自动弃权，不得参加开标会。

1.5.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可以由投标企业的经营人员担任。

1.5.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组织结构【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应当与《投标资格送审文件》中的组织结构人员一致。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无效标处理。

1.5.6本工程项目招标，严格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建招［2009］9号）文件。

**1.6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和网站：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6.1。

1.6.2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6.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的规定,编制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和要约条款中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按自动弃权处理，该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

1.6.3接受投标文件的单位和地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6.3。

1.6.4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6.4。

**1.7开标会时间、地点和投标有效期**

1.7.1开标会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7.1。

1.7.2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7.2。

1.7.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招标文件的编制、修改与报送、检查

**2.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和编制责任**

2.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

2.1.2招标文件的编制责任与组成：

**（1）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依照标准和规范及劳动定额和计价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并承担编制责任。**

（2）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者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其编制责任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委托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4）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5）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

**2.2现场踏勘**

2.2.1现场踏勘：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2.2.1规定的时间、地点集中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2.2.2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2.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2.4.1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4.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2.4招标文件的报送和检查**

2.4.1招标文件发出前，按规定报送至招标人。

## 3.招标控制价

**3.1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3.1.1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计价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1。

3.1.2采用报价承诺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赣建招［2017］1号）规定的原则确定要约价。

3.1.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约定中标人应承担的计价风险：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3。

1、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以及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等相关规定执行。

2、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招标人约定中标人承担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宜控制在5%），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填写《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

当合同中没有约定，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3.1.4采用报价承诺法招标的项目，要约价中的管理费和利润应予以明确。要约价中取定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4。

3.1.5本项目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5。

3.1.6招标控制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并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各组成部分的详细内容（指详细到综合单价；下同），不得只公布招标控制价总价。

3.1.7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和费用定额：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7。

3.1.8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进行复查，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3%时，招标人应当调整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并在开标之日前五天告知所有投标人或者在网上公开所有的质疑问题（不得公布单位名称）和答疑，将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应重新同时公布，调整后重新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3.1.9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信息价的采用：信息价的采用详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9。招标人可采用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有多个信息价时，招标人应约定其中一个信息价。

考虑到市场材料价格竞争因素，招标人将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进行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附表一和招标人采用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信息价进行评审。

3.1.10信息价缺项的采用：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10。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信息价中缺项部分的材料，招标人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材料价格，招标人采集市场价格后应当按照《江西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赣建字［2001］7号）文件的规定确定材料价格。

3.1.11招标控制价（含要约价）中涉及到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11。

3.1.1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12。

**3.2工程计费标准和选用的施工方法**

3.2.1工程计费标准：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2.1。

招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2.1中的计费标准编制招标控制价和计取工程费用。

3.2.2招标控制价（要约价）中选用的施工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2.2。

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2.2中的施工方法编制招标控制价和要约价。

**3.3工程结算和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

3.3.1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3.1，并在合同中约定。

3.3.2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3.2。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3.2中约定由招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并体现在合同中。

（2）凡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钢材、水泥进场后均必须作二次试验并将试验报告送招标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4.1投标报价**

4.1.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4.1.2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或者投标软件、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为其他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其涉及到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并按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处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在网上公布。

4.1.3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自主研究确定投标报价。当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和工程量、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所发的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一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参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否决。**

计价采用的费用定额：详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2.1。

**4.1.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强制性条文，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否决。**

**4.1.5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上述费用均按投标报价的基数和计价规定的计费程序及费率计取。未按该规定计取的，其投标报价应当予以否决。**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为它用。

**4.1.6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应当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列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让利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报价应当予以否决。**

**4.1.7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投标报价中可竞争费用的有关项目不得出现零或负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作出否决其投标的评判。**

4.1.8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对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进行认真地分析，在确保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生产、施工工期等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及风险，做出是否有能力的判断，投标人不得盲目报价。

4.1.9投标人应当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4.1.13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采用的计价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4.1.13。

**4.2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投标书附录；

（3）江西省建设工程响应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辅助资料表；

（7）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格预审表的复印件；

（8）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2.3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按上述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要求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4.2.3。

4.2.4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文件采用的范本：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4.2.4。

投标人在使用该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时，如相关内容较多不够填写，由投标人自行添补。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带好相关证件（证书）、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4.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修改**

**4.3.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4投标保证金**

4.4.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4.4.1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不能提交现金。

4.4.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拒收。**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收，并按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4.4.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为银行转帐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4.4.2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采用银行汇票或者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汇票或者银行保函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4.4.4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退回图纸和有关招标资料，招标人同时如数无息退还其图纸押金。

4.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1.1投标文件采用纸质标书的，按下列方式密封：

（1）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投标文件装袋密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5.1.1。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下同）内容较多时，可将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密封袋内。

5.1.2所有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5.1.3所有密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5.1.4所有密封袋密封口由投标人密封，并在密封袋的所有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5.1.5投标文件不能相互错装密封袋。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2投标截止期**

5.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6.4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5.2.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2.4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2.3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招标人误收了按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查明情况后将重新退还投标人，已参加评标的将终止评标资格。

**5.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可撤回并对其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

5.3.2投标文件采用纸质标书的，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5.1条规定的要求﹑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3.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报有关监管部门按违约处理，给予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6.开标

**6.1开标**

6.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6.1.2开标时，招投标监管机构派员到场进行监督。同时邀请出席开标会的单位有：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6.1.2。

6.1.3投标人代表[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开标会时间未到达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6.2开标会程序**

6.2.1开标会程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6.2.1。

**6.2.2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按以下方式开标、评标、定标：**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当递交投标文件在十家及以上时，采用下列程序一，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当递交投标文件在九家及以下时，采用下列程序二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不论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多少，均采用下列程序二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

**开标时，招标控制价、合理低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合理竞争报价、合理竞争报价平均值、合理竞争区报价平均值、要约合理低价的计算，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的计算原则执行。**

程序一：公开招标，递交投标文件在十家及以上时，按以下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

（1）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计分人、记录人；

（2）宣布开标纪律和注意事项；

（3）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名单不得介绍）；

（4）宣布评标原则，简述评标办法；

（5）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6）查验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标书的有效性；电子化招标项目，投标人先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采用资格后审的，同时对电子资格标进行解锁），招标人再对所有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含电子资格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查验各投标人相关证书（证件）；

（7）抽取下浮系数和调整系数，招标人开启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查验签章是否有效，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公布的其它内容，计算D值，将等于和大于D值的有效投标报价排序，确定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8）采用资格后审的，开启前15名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标，送评标委员会审查，宣布资格审查合格或者不合格投标人名单；

（9）招标人开启和查验各参加评审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签章是否有效，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0）公布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入围情况；

（1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内容评审商务标；

（12）宣布中标人或者中标排序人；

（13）开标会结束，招标转入定标阶段，投标人返回等候招标人定标后的中标或未中标通知书；

（1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排序）人，同时公示中标人或中标排序人本工程资审时申报的荣誉和业绩，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超过2天的，公示期顺延最少应有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再依法确定中标人。

程序二：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递交投标文件在九家及以下的和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以及邀请招标项目，按以下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

（1）～（6）同程序一；

（7）采用资格后审的，开启资格标，送评标委员会审查，宣布资格审查合格或者不合格投标人名单；

（8）招标人开启和查验各参加评审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签章是否有效，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9）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规定出示有关证件原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复印件），并当场核验，预计分，送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一律当场、当时、当众出示，否则不予计分；

（10）公布技术标得分（入围）情况。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同时宣布招标人考察评分（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建筑市场行为考察的，招标人考察综合评分应当按同一分值打分）；

（11）按评标办法的规定，随机抽取下浮系数和调整系数；

（12）招标人开启各投标人的商务标，查验签章是否有效，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公布的其它内容；

（1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内容评审商务标；

（14）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宣读密封完好的标底价格；

（15）宣布中标人或者中标排序人。

（16）开标会结束，招标转入定标阶段，投标人返回等候招标人定标后的中标或未中标通知书；

（17）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排序）人，同时公示中标人或中标排序人本工程资审时申报的荣誉和业绩，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超过2天的，公示期顺延最少应有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再依法确定中标人。

**注：**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内容，对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存在细微偏差的）进行评审。

（一）技术标符合性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的约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有记名符合性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无重大偏差和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技术规范的技术标文件均可入围参与商务标竞争，技术标不排序。技术标有重大偏差的，不再参加商务标的投标报价竞争和详细评审。

技术标入围者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按“开标程序”第（七）项重新确定（D1）值，仍不足三家，认定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二）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评审

1、组织结构是否合理；

2、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3、是否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三）投标文件的书面说明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义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和补正，但书面说明和补正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五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对拒不作出书面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议时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的合理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有关计价的规定，主材的市场价格，对技术标入围者的商务报价由低到高进行评审。

（一）商务报价初步评审

1、投标报价（A）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M）值且大于[0.97（M-Z）+Z]值属于偏高投标报价，失去参与平均值计算和竞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大于（M）值和小于[0.87（M-Z）+Z ]值该范围的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无效投标报价，失去参与平均值计算和中标排序资格。

3、投标报价（A）在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0.97（M-Z）+Z ]值至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0.87（M-Z）+Z]值以内时{[0.97（M-Z）+Z ]≥A≥[0.87（M-Z）+Z]}，为合理竞争报价范围，合理竞争报价去掉 1-3 名最低投标报价后，随机抽取 1-3 个报价计算平均值。

4、投标报价竞争时，当出现下列三种情况时，（D）值以上和以下仍有合理竞争报价 3 家及以上，为防止流标，（D）值以上和以下合理竞争投标报价可重新参与竞争、排序和评审一次（否决投标除外）。

⑴大于或等于（D）值的投标报价不足三家；

⑵所有投标报价小于（D）值；

⑶大于或等于（D）值的投标报价评审时全部予以否决。

5、当所有投标报价（A）均超出合理竞争报价区，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失败，要求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暂列金额和暂估价（Z）值不得让利竞争。

（二）合理低价（D）值的计算

D ={β[μ（M-Z） +α（AP-Z）]÷2}+ Z

D——合理低价(M、D、A 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M——招标控制价

Z——招标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无该项内容时 Z=0）

β——下浮让利系数，下浮让利系数β为 0.970、0.965、

0.960、0.955、0.950、0.945、0.940 等 7 个系数（在开启投标报价前，当场随机抽取一个下浮让利系数）。

μ——招标控制价 M 值市场价格调整系数，市场价格调整系数μ为 0.980、0.975、0.970、0.965、0.960 等 5 个系数（在开启报价前，当场随机抽取一个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AP——合理竞争区报价平均值 (当场按下列方法随机抽取报价平均，每次抽取的报价重新放入后再进行下一次抽取)

AP=（A1+ A2……+ An）÷n

A——合理竞争报价[等于或小于 0.97（M-Z）+Z 值至大于或等于 0.87（M-Z）+Z 值]；

n——随机抽取的参与平均值计算的合理竞争报价数量。合理竞争报价人数为仅有七家（含）及以内时，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当场随机抽取一个合理竞争报价（AP=A）；

合理竞争报价人数为八家至十五家时，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后，当场随机抽取二个合理竞争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合理竞争报价人数为十六家以上时，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后，当场随机抽取三个合理竞争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α——取费类别调整系数

当AP值大于或等于[0.94（M-Z）+Z]值时,类别调整系数：

一类(含市政)工程为1.0；二类工程为1.003；三类工程为1.006；四类工程为1.01。

当AP值小于[0.94（M-Z）+Z]至大于[0.90（M-Z）+Z]值时,类别调整系数：一类(含市政)工程为1.01；二类工程为1.014；三类工程为1.018；四类工程为1.02。

当AP值小于或等于[0.90（M-Z）+Z]值时,类别调整系数：

一类(含市政)工程为1.025；二类工程为1.03；三类工程为

1.035；四类工程为1.04。

(三)合理低价的排序方法

1、合理低价（D）值确定后，大于或等于合理低价（D）值的合理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排序第一。排序第一、二、三名中投标报价有并列者,以评审主材价格累计价格低者排序在前;仍然有并列者时,随机产生排序。

2、合理低价（D）值确定后，当所有合理投标报价小于合理低价D值或大于等于合理低价（D）值不足三家或大于等于（D）值的投标报价评审时全部予以否决时，则重新按下列方法之一随机重新确定合理低价（D1）值，重新排序和评审（排序有并列者时，排序方法同前项）：

⑴合理竞争报价仅有四家及以内时，由低到高依次直接排序，最低报价为重新确定的新合理低价（D1）值，并排序第一；

⑵合理竞争报价在五家至七家时，重新排序前去掉（D）值以下[或以上；当（D）值以上有一家或二家时，应先去掉（D）值以上的，不足，再去掉（D）值以下一家最大的]两个最大和去掉（D）值以下一个最小投标报价后随机编号，随机抽取一个编号，该编号对应的投标报价既为重新确定的新合理低价（D1）值（电子化评标可直接随机抽取一个投标报价），并将其排序第一。

其他大于新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

⑶合理竞争报价在八家及以上，重新排序前去掉（D）值以下（或以上；同上）两个最大和去掉（D）值以下二个最小投标报价后随机编号，随机抽取一个编号，该编号对应的投标报价既为重新确定的新合理低价（D1）值（电子化评标可直接随机抽取一个投标报价），并将其排序第一。其他大于新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

（四）商务报价的评审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标底)的，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当参考招标控制价(标底)。

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为合理低价前三名，第一排序人即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排序人，第二排序人为第二中标排序人，以此类推;排序前三名如有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技术标入围者按排序依次补充进入第三排序人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1、清标（含电子化清标）

⑴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是否按《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计取；

⑵可竞争费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材料价格等费用是否按《管理办法》第四十五、五十条及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评审的规定计取；是否存在计算等各类误差；

⑶审查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

违反《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条及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评审的有关规定或者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规定认定其低于其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2、评审材料价格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需评审材料、设备价格表,对价格进行评审与比较。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超出允许范围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询标，要求该投标人当时、当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作出书面说明。询标后，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与比较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将投标报价与其进行评审和比较。也可将投标报价相互评审与比较。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其澄清、补正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可竞争费用为零或负报价，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5、投标报价合理性评估

⑴评标委员会经评估认定投标报价其合理性成立；

⑵评标委员会经评估认定投标报价其合理性不成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其澄清、补正又不能合理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裁定其低于个别成本，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6、按工程量清单进行商务报价的，当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违反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应当予以否决；投标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计算机计价运算合理误差除外）,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报价无效。

7、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评标委员会应证实其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报价的理由，理由应有充分的说服力和依据。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询标的情况。被认定为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列出被认定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8、评标委员会应对合理竞争报价（D）值排序前三名或当出现商务报价初步评审第4种情况时，重新确定（D1）值后，重新

排序前三名进行评审。有下列内容时按前项规定处理：

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是否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

⑵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

⑶投标报价是否有严重漏项、计算错误等；

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是否按规定计取；

⑸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相关计价规定。

## 7.评标

**7.1评标**

7.1.1评标工作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第12号令之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工作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51条规定内容的；

②投标文件有《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5条规定内容的；

③投标文件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30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50条规定内容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①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34条、第37条、第38条规定内容的；

②投标文件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28条、第35条规定内容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或者退回投标文件：

①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36条规定内容的；

②投标文件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30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50条规定内容的；

③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①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第52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7条规定的；

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65条、第67条、第68条、第74条规定的；

③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30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69条、第71条、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80条规定的；

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非重大偏差的其他偏差均属于细微偏差。

7.1.2评标程序

1、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并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将开标现场查验的投标人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送评标委员会复核。主要复核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在投标文件评审之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标进行资格审查验证。按下列内容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

（1）查验投标人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查验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单位是否与投标单位一致，不一致的投标资格无效；有在建项目的是否符合规定；

（3）查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荣誉等情况（无该项要求的不查）；

（4）查验资格审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开标现场公布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和不合格名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资格审查结果与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同时公布）。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或中标侯选（排序）人。

7、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或中标侯选（排序）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有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与评标报告一并提交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8、将评标结果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推荐的中标人或中标排序人在开标现场公布。

对在开标现场出示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争议的，评审裁定为投标无效、否决投标、重大偏差等有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格审查（送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核验和裁决。

9、评标结束。

7.1.3评标办法

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7.1.3。

7.1.4控制投标报价的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7.1.4。

7.1.5开标前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随机抽取不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派出的不大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

7.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7.1.6。

7.1.7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7.1.7。

7.1.8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7.1.8。

7.1.9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排序人的数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7.1.9。

**7.1.10招标文件有规定、有要求、有禁止的内容，但没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投标人是投标无效或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定为投标无效或重大偏差。**

**7.2投标文件澄清**

7.2.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令第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开标会的，可由其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澄清并签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澄清的有关问题进行书面确认。

## 8.授予合同

**8.1中标**

8.1.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并于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1.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3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1.4不管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都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的任何解释。

8.1.5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具体要求详见《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赣建招[2017]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建招［2009］9号）文件的规定。违反规定投标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8.1.6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8.2合同签订及工程担保**

8.2.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本工程实行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①中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应依法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本招标项目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中要求的数额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②在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同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支付担保。

8.2.3中标人逾期未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如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依法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2.4招标人与中标人均应忠实履行合同，当发生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含招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债权人可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金额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8.2.5设计变更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合同中约定。

## 9.合同主要内容

**9.1施工合同的采用**

9.1.1施工合同应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9.1.2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投标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9.2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2.1进度计划

（1）最低投标价法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周内，将具有工程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招标人审核批准。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9.3工程工期**

9.3.1本工程工期为90个日历日

**9.4工期延误**

9.4.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9.5工期延误的赔偿**

9.5.1非本招标文件9.4条款的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工期延误赔偿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9.5.1。

招标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9.6工程质量**

9.6.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9.6.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需达到甲方认可条件，且能够符合监狱监管安全要求相关条件。

9.6.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9.7工程安全**

9.7.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9.8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9.8.1合同价款的确定：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属约定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发、承包双方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约定。

9.8.2建设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执行。

9.8.3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隐蔽签证、和合同约定应调整的范围外，发、承包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因素或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9.9工程款支付**

9.9.1工程款的支付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9.10.3。

**9.10材料设备供应**

9.10.1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9.11工程竣工结算**

**9.11.1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9.12保修**

9.12.1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9.12.2甲、乙双方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12.3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建质[2017]138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9.13其它**

9.13.1严格执行招投标人须知：详见《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赣建招[2017]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 10.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0.1技术规范**

10.1.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0.1.1。

**10.2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10.2.1本招标项目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的要求：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0.2.1。

**10.3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0.3.1本招标项目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0.3.1。

## 11.图纸和技术资料

**11.1施工图纸**

11.1.1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纸：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11.2技术资料**

11.2.1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资料：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 12.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招标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1招标人需要说明的事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2.1.1。

12.1.2招标人设定的重大偏差内容及否决投标、投标无效、拒收及评判标准等：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12.1.2。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二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项 目：**

**投 标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 系 人： 电话：**

**投 递 日 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二三年**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书；②投标书附录；③江西省建设工程响应承诺书；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⑥辅助资料表（表一至表七）；⑦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格预审表的复印件；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采用资格预审的，当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或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组织结构［指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发生了更换，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同意变更和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书面变更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之后一并密封递交。

3、投标人在填写本投标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准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为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4、本投标文件专用格式及有关资料应装订成册，不够用时可由投标单位按标准格式自行复制。

**一、投 标 书**

（招标单位）：

1、投标报价：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消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下列承诺有效：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中标价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约，你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单位。

（2）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属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时间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施工合同的组成内容，在施工中忠实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单位全面响应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即为结算价。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和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内容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书 附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注册建造师 | 姓名：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3 |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 元/日历天 |
| 4 |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 1、合同价格的 ％  2、 元 |
| 5 | 赶工措施费 | 合同价格的 ％ |
| 6 | 提前竣工奖 | 合同价格的 ％ |
| 7 | 自报质量等级 |  |
| 8 | 达到自报质量等级（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 合同价格的 ％ |
| 9 | 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质量经济罚金 | 合同价格的 ％ |
| 10 | ①实行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 合同价格的 ％ |
| ②实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金的 | 1、合同担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  2、担保手续费为合同担保金的 ％ |
| 11 |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  |

注：1、栏目第10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其中一项填写。

2、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承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内容栏目中如实填写，不够用时可由投标单位在此投标书附录中自行增加栏目。

3、本投标书附录中所有承诺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投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江西省建设工程响应承诺书**

（招标单位）：

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有关内容作出以下承诺，并忠实的信守和履行承诺：

1、我单位对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已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及风险，并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组成内容，承担因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计价风险，保质、保量、全面履行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相同；

3、我单位确保在承诺的施工期内完成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工作；

4、在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将按照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组织实施，并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

5、我们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的其他合理条款；

6、我们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了有效的投标担保；

7、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全部接受，诚信履约，并享受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8、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技术内容符合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并严格按此组织施工；

9、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组织结构人员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合法变更外，投标时的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相一致；

11、我单位若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注册建造师和四大员按施工要求全部到场，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施工期内不更换。

12、

。

投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参加该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 标 单 位 企 业 概 况**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 | 成 立  日 期 | |  | | | |
| 资 质  等 级 |  | 外来施工企业  批准投标手续  办 理 情 况 | | | |  | | | 企 业  性 质 | |  | |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 | | | | | | |
| 企业职  工总数 | 人 | | 有职称管理人员 人 | | | | | | | | | | 工人 人 | |
| 高 工 | 工程师 | | | 助 工 | | | 技术员 | | | 技工 | 普工 |
|  |  | | |  | | |  | | |  |  |
| 主要施  工机械  设 备 | 名 称 | | 型 号 | | 数 量  （台） | | | 总功率（KM/hp） | | | | 制造国  或产地 | | 制 造  年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参与投标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手 机 |  | | |
| 电 话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 |  | | | 从事注册  建造师年限 | |  | | | |
|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证号 | |  | | | 注册建造师级 别 | |  | | | |
| 近36个月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近36个月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 项 目  名 称 | | 建 设  规 模 | 开竣工  日 期 | | | 合 同  工 期 | 工 程  质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在建  工程个数 | | |  | | | 目前在建  工作量 （万元） | | |  | |

注：在填写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时，其年限包括原从事项目负责人的年限。

**八、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组织结构）**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管理职务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公  司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关键岗位人员 | 注册建造师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量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标准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机械员 |  |  |  |  |
| 劳务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

**九、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目录表**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H | 生产能力M3/H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企业近36个月来所承建已竣工的主要工程情况**

（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及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筑面积（M2） | 开竣工  日 期 | 合同价款  （万元） | 质量达  到标准 | 履约  情况 | 注 册  建造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够，可复制。

**十一、企业近36个月来荣获主要质量、安全经营管理荣誉情况**

（表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内容 | 颁发时间 | 编号 | 发证机关 | 证书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复制。

**十二、企业在建的主要工程情况表**

（表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面积  （M2） | 开竣工  日 期 | 形 象  进 度 | 质量  标准 | 合同价款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可复制。

**十三、投标报价汇总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